



「2025從臺北出發：救護職人的進化論」救護研討會

暨「EMTalks 救護新聲代」案例報告競賽

報名簡章

- 一、目的：「2025 從臺北出發：救護職人的進化論」研討會旨在打造一個屬於全國到院前緊急救護人員的專屬舞台，透過指揮派遣、教育訓練與品質管理等主題演講，結合跨縣市的實務經驗與知識交流，激盪出救護工作的創新與進化。同時，下午場「EMTalks 救護新聲代」案例報告競賽，邀請參與者以實際經驗分享臨床觀察與專業見解，鼓勵新聲嶄露頭角，共同為院前與院內急救接軌創造更多可能。透過演講、交流與競賽多元形式，期望參與者能深化對救護工作的理解，提升專業素養，並促進全國急救品質的整體發展。
- 二、指導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 三、主辦單位：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急診重症醫學部緊急醫療中心、臺北市消防局。
- 四、會議日期：114年11月07日（週五）09:00-16:30。
- 五、會議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五樓500議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五樓），同時本次研討會採實體與線上視訊混成會議（待報名截止後，另將會議視訊連結以 E-mail 方式提供）。
- 六、會議對象：對到院前緊急醫療救護有興趣之人員，不限職類及服務單位。
- 七、會議名額：實體參與人數預計以80人為限，超額者恕不供給餐點；線上參與人數不限。
- 八、報名費用：無，當天供午餐及茶點，為響應環保工作，建議自行攜帶環保杯及環保筷。
- 九、報名方式：研討會與案例報告競賽為**分開報名**項目，欲同時參加，請分別依下列指定報名方式報名。

- （一）研討會採用線上報名方式，報名網址：<https://reurl.cc/j9VNRy>，**報名後不代表錄取實體出席名額**，最終名單主辦單位保有決定權。因實體出席名額有限，主辦單位預計於9月中旬通知實體出席名單，並寄發會議視訊連結供未能實體參加人員線上出席。





(二) 案例報告競賽報名，請於報名前詳閱比賽規則（附件二），同意相關規定後請利用 E-mail 投稿（aj6132@gov.taipei 曾鈺婷教官）報名，並於傳送後確認收到主辦單位回覆作確認，以免遺漏稿件。投稿時，請於電子信件主旨處填寫「EMTalks 救護新聲代 投稿」，信函中並加註單位名稱、姓名、連絡電話以及將競賽報名表（附件三）附加在附件中，以利對照。

提醒報名案例報告競賽**不等同**報名研討會，需另外報名。

十、競賽獎勵辦法：以下得獎者，擬請各縣市消防局從優敘獎。

- （一）冠軍一名：獎狀一只及總獎金壹萬元整。
- （二）特優一名：獎狀一只及總獎金伍仟元整。
- （三）優等一名：獎狀一只及總獎金參仟元整。
- （四）佳作數名：獎狀一只。

十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114年8月31日（週三）中午12時止，主辦單位保有最終決定現場參與人員名單以之權利，預計於114年9月15日（週一）前以 E-mail 通知報名結果。

十二、聯絡方式：若有疑問請來信（aj6132@gov.taipei 曾鈺婷教官、105126@w.tmu.edu.tw 劉婕妤秘書）或於上班時刻親洽萬芳醫院急診醫學科辦公室電話 (02)2930-7930 #1278。

十三、注意事項：主辦單位保有最終修改、變更、活動解釋及取消本活動之權利，若有相關異動將會寄送電子郵件通知，恕不另行公告。



十四、交通指引



(一) 公車路線圖：

- 1、台北車站-公館-政大-木柵動物園：236區、237、676、530、606、611、671、0南、棕6、棕11副、棕12、棕22、羅斯福路幹線。
- 2、新店-景美-石碇-深坑：236區、253、棕2、棕11、棕12、棕22、綠2、市民小巴5。
- 3、中永和：綠2左、綠2右。
- 4、市政府：611、棕6。
- 5、行天宮：298、676。
- 6、無障礙公車動態：http://atis.taipei.gov.tw/aspx/businfomation/businfo_roadname.aspx?lang=zh-Hant-TW。

(二) 捷運路線：

- 1、文湖線：萬芳醫院站。
- 2、台北捷運轉乘方式：
 - (1)淡水信義線至捷運大安站轉乘文湖線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2)板南線至捷運忠孝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3)松山新店線至捷運南京復興站轉乘文湖線至萬芳醫院站下車
 - (4)萬芳醫院捷運站無障礙設施查詢：<https://www.metro.taipei/cp.aspx?n=91974F2B13D997F1>。

(三) 開車路線

- 1、北二高→木柵交流道→台北聯絡道→萬芳交流道：下交流道後，請右轉走木柵路於萬芳路右轉走到底右轉興隆路。經警察學校後200公尺即到萬芳醫院。
- 2、中山高→建國高架道路→辛亥路→興隆路：中山高往台北方向轉建國高架道路於辛亥路交流道下，下交流道後直行辛亥路於興隆路左轉後約500公尺即到萬芳醫院停車收費說明。

(四) 停車收費說明



- 1、萬芳醫院地下二、三樓提供汽車停車位及室外機車停車場，汽車停車收費：每小時40元，入場30分鐘內免費，超過30分鐘以1小時計，滿1小時後，每30分鐘收費20元；機車停車收費：每日每次20元，當日停車超過00:00停車費累積計算。
- 2、汽車身心障礙優惠：參酌『北市停管處優免規定』，停車當次前4小時免費、第5小時後以半價收費；跨日停車僅優惠1次；同一停車場每日限優惠1次，超過1次者以半價收費，並於出場時，出示身心障礙者與相關證件至『出口服務站』辦理優免作業。
- 3、身心障礙設有專屬停車位置，萬芳醫院於急診室外設置機車身障車位、地下二樓設置3個，地下三樓設置4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共7個，另設有8個孕婦及育有六歲以下兒童優先使用停車格。



「2025從臺北出發：救護職人的進化論」救護研討會議程

地點：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五樓500教室（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111號）

時間	主題	講師	座長/評審
0900-0920	報到		
0920-0930	長官致詞		
0930-1030	指揮派遣精進	臺北市消防局 鍾昇富 教官	臺北市醫療指導醫師 陳盈如 醫師 臺東縣醫療指導醫師 鄭宏熙 醫師
		臺東縣消防局 簡明克 教官	
		Q&A	
1030-1050	茶點時間		
1050-1200	教育訓練分享	臺北市消防局 褚偉基 教官 臺北市消防局 許力文 教官	臺北市消防局 楊文碩 教官 雲嘉醫療指導醫師 侯鐘閔醫師
		雲林縣消防局 楊文宏 教官 嘉義縣消防局 陳永青 教官	
		Q&A	
1200-1300	午餐		
1300-1440	EMTalks 救護新聲代 案例報告競賽	預計錄取8位入選者參加競賽	萬芳醫院副院長 許金旺 醫師 內政部消防署 簡鈺純 專門委員 成大醫院醫秘 林志豪 醫師
1440-1510	茶點時間		
1510-1610	品質管理規畫	臺北市消防局 曾鈺婷 教官	臺北市醫療指導醫師 劉英國 醫師 臺南市醫療指導醫師 陳怡婕 醫師
		臺南市政府消防局 陳冠傑 教官	
		Q&A	
1610-1630	頒獎、大合照		



「EMTalks 救護新聲代」 案例報告競賽規程

第1條 評審遴選

評審人員由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以及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以下合稱主辦單位)或特聘各縣市具備醫療指導醫師資格之醫師、5年以上之 EMTP 或全台到院前緊急救護領域之專業人士擔任，單場次至多5名評審人員；若比賽現場有任何爭議，以評審長之裁決為主。

第2條 評分標準

- (1)評核標準：將針對案例報告之案件完整性、呈現流暢度、教育意義等方面進行評核。
- (2)比賽當日評分準則以主辦單位之評分公告為主。

第3條 報到須知

- (1)參賽人員須至少於比賽時間前20分鐘到達場地，並於賽前10分鐘完成報到程序。未完成者，以棄權論。
- (2)參賽人員須攜帶「身份證件」與「有效期限內之專業執業證書」辦理報到、抽籤程序。
- (3)比賽開始五分鐘後，參賽人員仍未進入「參賽人員候賽區」，工作人員或評審人員有權拒絕進入比賽場地並以棄權論。

第4條 參賽須知

- (1)報告過程參賽者自備之設備、器材以及影像素材，主辦單位恕不負搬運、保管以及測試之責任；當天若有公用或自備器材因不可抗力因素故障，即以現場器材應變，主辦單位恕不負相關責任或補償時間。
- (2)如報告時需引用或翻譯他人圖表或照片時，請務必附版權所有者同意函且注意相關隱私權；主辦單位恕不負相關衍生之法律責任。
- (3)報告過程不得損壞主辦單位提供之設備及器材，如有情節重大者，應負賠償責任。
- (4)比賽時，參賽人員發生違反競賽規則時，經評審人員共同認定後，按其情節輕重，酌予扣分。
- (5)比賽時間截止時，參賽人員應即停止報告。
- (6)比賽時遇空襲、停電、設備故障及其他意外事故，參賽人員應聽候評審長以及工作人員處理。
- (7)比賽過程中，禁止參賽人員大聲喧嘩，違者以零分計算；若現場身上攜帶 3C 物品並發出聲響者，視情節輕重斟酌扣分。
- (8)如有下述情況者，一律取消該人員之比賽資格且必要時請求離開會場：
 - 甲、請他人頂替代比賽、偽造或變造比賽證件者。
 - 乙、企圖故意脅迫其他參賽人員或評審人員幫助舞弊。
 - 丙、集體舞弊行為。
 - 丁、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戊、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比賽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 己、破壞比賽秩序，致使比賽不能進行者。

第5條 競賽方式

- (1)本競賽採徵件後評選方式，並非先報名先錄取；主辦單位預計於8月31日中午十二時截止收件，由評審進行初選，預計錄取8位入選者參加競賽，惟若稿件品質未符標準，將視情況調整錄取名額。
- (2)案例報告建議報告內容應包含但不限於以下項目：院前派遣、患者背景、現場狀況、臨床處置以及到院情形等。



- (3) 報告過程形式不拘，建議可使用現場常備之簡報及麥克風進行；除此之外，參賽人員得因應報告內容準備必要之設備、器材、影像素材或額外人力，若有需先行了解現場情況或安排相關測試，需主動與主辦單位聯絡。
- (4) 每個案例報告時間為8分鐘，6分30秒時工作人員會按一短聲鈴提醒，8分鐘時間一到，工作人員按一長聲鈴，請選手結束報告準備下台。
- (5) 時間到仍持續報告者，每超過30秒，扣總平均1分。

第6條 申訴

倘若對比賽條文有爭議，或是條文未敘述的問題，於賽後30分鐘內向評審長提出異議，由評審長召集評審委員開會做最後決定，若異議內容不實則視情節輕重斟酌扣分。

第7條 比賽結果及獎項

- (1) 得獎及評分結果將於比賽當日公佈，不會以口頭、電郵等其他形式公佈。
- (2) 領取方法：親自領取；須出示「身分證」並簽據領取確認。
- (3) 領取地點：比賽場地（留意當日公佈）。

第8條 其他事項

- (1) 主辦單位保留更改及詮釋比賽規則之權利。所有比賽規則及獎項如有任何更改，恕不預先通知。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最後決定權。主辦單位信任並尊重評審人員根據其專業及經驗依競賽事宜作出的最終判斷決定權。
- (2) 主辦單位有權在需要時調動、修改或取消任何已編訂之賽事。
- (3) 其他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增修公佈之。



附件3

「EMTalks 救護新聲代」 案例報告競賽 報名表

姓名	
現職單位/職稱	
E-mail	
聯絡電話	
案例報告名稱 (限15字內)	
案例報告摘要 (限300字內)	
案例特點、 學習目標 (限50字內)	

本人已瞭解此競賽參賽規則，並於格內親自簽名，同意遵守下列規定：

- 1、參賽者須為全台消防局現職緊急救護人員(不限職級及服務單位)。
- 2、參賽者須確認此案例為實際發生之案例，無虛構抄襲仿冒之情事。若因虛構、抄襲、仿冒或以其他類似方法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而涉訟者，參賽者必須自行解決相關糾紛並擔負法律責任。若參賽者違反上述規定，其參賽、得獎資格應立即取消；若已領取獎項者，須立即將所領取之獎項全數歸還主辦單位。
- 3、參賽報名表與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主辦單位得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
- 4、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示、評論及於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
- 5、參賽者同意為報名參加本競賽所填載之姓名、身分證字號、現職單位、職稱、E-mail、聯絡電話等個人資料，主辦單位基於競賽事務需要得蒐集、儲存、分析、利用及傳遞訊息，參賽者可向主辦單位請求查詢或閱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請求刪除，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6、如有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主辦單位得隨時修正競賽相關辦法與規定，並以主辦單位最新公告為準。

簽名：

日期：



救護紀錄表

(純用以核對是否為真實案例，請注意去識別化以及相關隱私)